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47號

聲 請 人 張峯明

相 對 人 林天源

0000000000000000

誠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詩晴

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天源、誠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林天源、誠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天源、誠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不調查實體關係。再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2紙，相對人黃瑋智依票面所載已表明其係代理人而非發票人，揆諸上開規定說明，聲請人對相對人黃瑋

01 智部分之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
02 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4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8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09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0 處停止強制執行。
1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94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11月28日	2,4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28日	TH380055	
002	112年11月28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28日	TH380057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1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